

財政處

壹、前言

以 114 年施政計畫為藍圖，依據本處組織、職掌及業務推展需求，研提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工作；由各業務承辦科分別就其業務範疇，研訂年度績效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訂定衡量指標及工作進度，據以實施。

本處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訂有 21 項，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 項，依績效目標及進度在全體同仁的通力合作下，有關 114 年度執行績效，係各業務承辦科分別按原訂之策略績效目標，逐項檢視執行成果，並依衡量指標進行自我評量後，綜整整體績效評估報告。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總分

績效面向	績效評分
1. 核心業務（60%）	59.6
2. 業務創新改良（20%）	20
3. 人力（10%）	7.84
4. 經費（10%）	9.5
5. 整體施政績效（10%）	9.3
績效總分	96.54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1. 充實財源，健全財政，支援重大縣府建設（3%）	(1) 總體歲入預算執行率管理（3%）	歲入決算數／歲入預算數×100%	95%	104.65%	110.15%	3	已完成。
2. 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調度，健全地方財政（5%）	(1)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控制（2%）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當年度總預算	≤30%	30%	100%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及 特 別 預 算 總 額 比 率 不 超 過 30%					
	(2)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比 率 控 制(2%)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占 總 預 算 及 特 別 預 算 總 額 比 率 不 超 過 50%	≤50%	50%	100%	2	已 完 成。
	(3)節 省 利 息 支 出 (1%)	基 金 專 戶 未 納 入 集 中 支 付 前 應 付 利 息 數 - 基 金 專 戶 集 中 支 付 後 應 付 利 息 數 ≥ 1500 萬 元。	100%	171%	171%	1	已 完 成。
3. 提昇自有財 源，彰顯財政 自我努力精神 (3%)	(1)行 政 罰 鍰 及 賠 償 收 入 之 執 行 率 控 制 (2%)	當 年 度 行 政 罰 鍰 及 賠 償 收 入 決 算 當 年 行 政 罰 鍰 及 賠 償 預 算 數 × 100%	100%	179.32%	179.32 %	2	已 完 成。
	(2)規 費 收 入 之 執 行 率 控 制(1%)	當 年 度 規 費 收 入 決 算 當	100%	94.81%	94.81%	0.95	已 完 成。

關 鍵 策 略 關 鍵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年 度 規 費 收 入 預 算 數 ×100%					
4. 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2%)	(1) 執行貧瘠鄉市補助計畫(1%)	當 年 補 助 執 行 數 / 核 算 定 預 算 數×100%	100%	100%	100%	1	已完成。
	(2) 執行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計畫(1%)	當 年 補 助 執 行 數 / 核 算 定 預 算 數×100%	100%	100%	100%	1	已完成
5. 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3%)	(1) 維護菸酒品衛生安全及產銷秩序，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及買賣業者家次(3%)	辦 理 抽 檢 家 次	175	175	100%	3	已完成。
6. 辦理菸酒宣導及災害演練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2%)	(1) 藉由媒體、網路、社區活動等多元管道，廣泛宣導菸酒相關法令(1%)	辦 理 場 次	25	25	100%	1	已完成。
	(2) 協同衛生局、警察局辦理假酒中毒之通報演練	辦 理 場 次	1	1	100%	1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						
7. 地方基層金融 業務督導(3%)	(1) 輔導信 用合作 社社員 大會之 運作 (1%)	列席輔 導地方 信用合 作社召 開社員 大會 次	2	2	100%	1	已完成。
	(2) 辦理信 用合作 社變現 性資產 查核 (2%)	辦理抽 檢家數 (含分 社)	5	5	100%	2	已完成。
8. 處分縣有非公 用房地，挹注 財政收入(5%)	(1) 執行縣 有土地 清查 (2%)	預計清 查土地 筆數	1600	1600	100%	2	已完成。
	(2) 處分縣 有非公 用房地 業務 (1%)	實際處 分收益 數／歲 入預算 數×100%	100%	84.75%	84.75%	0.85	已完成。
	(3) 租金收 繳率 (2%)	租金實 收數／ 租金應 收數 ×100%	100%	99.95%	99.95%	2	已完成。
9. 加強縣有財產 產籍管理(1%)	(1) 依澎湖 縣縣有 財產管 理檢核 要點辦 理定期 檢核 (1%)	檢核單 位數	19	19	100%	1	已完成。
10. 督導公共設施 之管理使用 (1%)	(1) 依公共 設施有 效管理 使用作 業要點 辦理定	抽查結 果為正 常使用 之公共 設施筆 數	10	22	220%	1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期 抽 查 (1%)						
11. 強化公庫支付管理，提昇行政效能(6%)	(1) 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企成網」匯款比例(2%)	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企成網」匯款／縣庫集中支付全部筆數×100%	92%	97.58%	106.07%	2	已完成
	(2) 加強支票簽發及管理，簽發支票錯誤廢之比例(2%)	作廢支票數(不含其他業務單位作業造成之作廢數)／簽發支票總數×100%	≤0.35%	0.14%	100%	2	已完成
	(3) 公款支付情形(2%)	受考核年度公庫支付情形，公庫有無延遲支付 □無公庫延遲支付(2分) □公庫延遲支付未超過5件(1分)	≤5	0	100%	2	已完成
12. 推動縣庫付款憑單線上作業，加速支付效率及提升行政作業流程(2%)	(1) 本府及各所屬機關學校經費款項之集中	推動付款憑單線上簽作業，減少各推	93%	99.9%	107.42%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支付，以憑單無紙（線上簽核作業處理）(2%)	憑單線上作業，無紙化付款件數/縣庫憑單總數×100%。					
13. 督導實施地政便民服務(4%)	(1) 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1%)	為鼓勵民眾申請異動通知，以偽件產核件總數/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件數×100%	100%	100%	100%	1	已完成。
	(2) 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及發還新權狀(1%)	下鄉收取民眾舊權狀並換發新權狀，有效減少民眾往返及等候時間。核發數/申請數×100%	100%	100%	100%	1	已完成。
	(3) 數值區土地鑑界，當	實施數值區土地鑑界	100%	100%	100%	1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場核發丈成果圖(1%)	當場核發成果圖措施，節省郵資及行政成本，縮短民眾領取成果圖時間。「核發數/受理鑑界複丈數」×100%					
	(4) 旅台鄉親申請勘查，隨到隨辦(1%)	衡 量 指 標：(勘 查 總 件 數 / 旅 台 鄉 親 申 請 件 數) × 100%	100%	100%	100%	1	已完成。
14. 持續督導辦理地籍圖重測(3%)	(1) 依限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3%)	於內政部規定期限內公告	100%	100%	100%	3	已完成。
15.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3%)	(1) 辦理地籍清理標準售公告土地筆數(3%)	代為標準售筆數	100	109	109%	3	已完成。
16. 督導清理未辦繼承工作(2%)	(1) 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1%)	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累計每月除戶數-其中已辦理繼	100%	100%	100%	1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承 件 數)×100 %					
	(2) 列冊管 理期滿 未辦繼 承登記 土地移 請國有 財產署 辦理標 售(1%)	移 送 件 數	80	96	120%	1	已完成。
17. 土地徵收作業 (4%)	(1) 依土地 徵收條 例規定 於公告 期滿後 15日內 辦理補 償費發 放(2%)	依 期 限 辦 理 補 償 費 發 放 案 件 數 / 公 告 徵 收 案 件 數 ×100%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2) 依土地 登記規 則規定 於補償 費發放 完竣後 1個月 內囑託 登記機 關辦理 所有權 移轉登 記(2%)	依 期 限 囑 託 登 記 案 件 數 / 公 告 徵 收 案 件 數 ×100%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18. 公地撥用作業 (2%)	(1) 依期限 辦理管 理機關 變更登 記(2%)	依 期 限 辦 理 管 理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案 件 數 / 核 准 撥 用 案 件 數 ×100%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19. 加強非都市土地 管制使用之查 核(2%)	(1) 配合內 政部通 報非都 土地變 異點查 核處理 通報程 序(2%)	完 成 查 核 處 理 通 報 程 序 件 數 ／ 內 政 部 全 年 變 異 點 通 知 件 數×100%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20. 加強辦理縣有 耕地放租(2%)	(1) 依規辦 理縣有 耕地放 租公告 (2%)	辦 理 縣 有 耕 地 放 租 公 告 (至 少 每 半 年 1 次，每年 2 次)	2	2	100%	2	已完成。
21. 國土功能分區 及分類使用地 編定劃設作業 (2%)	(1) 完 成 國 土 功 能 分 區 及 分 類 使 用 地 編 定 劃 設 作 業 公 告 發 布 實 施 (2%)	(1)公告 招標10% (2)辦理 得標單 位議約 及簽約 20% (3)工作 計畫書 30% (4)期初 工作報 告書 40% (5)期中 報告書 50% (6)期末 工作報 告 60% (7)辦理 公開展 覽 70% (8)提送 澎湖縣 國土計 畫審議 (9)80%	100%	90%	90%	1.8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90%(10)公告發布實施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 執行地政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10%)	(1) 地政業務案件需補正聯繫稅捐稽徵機關意後，改填「資料聯繫單」，傳方即辦查作免寄補通書有效	完成查詢回傳案件總數/申請查詢案件數×100%	100%	100%	100%	10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民 申 案 正 短 眾 辦 補 時 效，以 提 為 服 品 質。(10%)						
2. 縣有報廢動產 網路拍賣作業 與臺北惜物網 合作辦理 (10%)	(1) 藉 由 北 物 平 的 瀏 量，增 報 品 曝 度 拍 光 及 賣 率，以 達 生 賣 額(10%)	預 計 年 度 拍 賣 數 據 金 額 萬 元	100%	199.38%	199.38%	10	已 完 成。

(三)人力面向

共 同 性 目 標	共 同 性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1. 精實臨時人員 進用，強化服 務效能(2%)	(1) 臨 時 人 員 變 動 率(2%)	≤0	11.8%	-	0	(1)臨時人員變動率 算式如下：(本年度 該機關(單位)第1 季至第3季運用人 數平均值-前一年度 該機關(單位)第1 季至第3季運用人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數平均值/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times 100\%$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29.56-26.44)/26.44 \times 100\% = 11.8\%$ 變動率大於0, 得0分。 (2)配分標準:A.變動率小於或等於0, 得2分。B.變動率大於0, 不予給分。※獲中央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不計入。
2. 型塑學習型組織,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5%)	(1) 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2%)	100%	96%	96%	1.92	必須完成課程受考核人數(A)(包含約聘僱人員): 26 必須完成課程(10小時)之達成人數(B): 25
	(2) 參加 AI 知能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1%)	100%	100%	100%	1	AI 知能課程受考核人數(不含約聘僱人員): 23 參加 AI 知能課程 2 小時以上之達成人數(D): 23
	(3) 各項訓練到訓率(2%)	100%	96%	96%	1.92	本年度 1-12 月累計各項訓練(研習)到訓率: 96% 得分: 1.92
3. 勤休制度精進作為(2%)	(1) 改善延長辦公時數成效(1%)	20%	20%	100%	1	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 20 小時以下, 給 1 分。
	(2) 差假、加班資料報送完整性(1%)	≤ 30	30	100%	1	差假、加班資料異常人數比率未滿 30%, 給 1 分。
4. 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環境(1%)	(1) 職場霸凌防治教育數位課程完成比率(1%)	90	100	111.11%	1	達 90% 以上者, 給 1 分。

(四)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10%)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7%)	95%	90.22%	94.97%	9.5	1. 達成目標值：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 *100%=59818364/66299000=90.22% 2. 達成率：達成目標值/原定目標值 *100%=90.22/95=94.97% 3. 評分： 10*94.97%=9.50

(五)特殊事蹟(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外，完成具挑戰性、高難度之重大事蹟或爭取上級重大經費補助，提供審查委員於整體施政績效項目酌予給分，無特殊事蹟者免填。)

計畫項目名稱	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政效益
--------	----------------------	------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10%以內得免提列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施政績效填報核心面向] 8. 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挹注財政收入(5%)	(2) 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業務(1%)	-15.25%	因非公用土地出售係以民間提出需求方受理，且完成處分程序及售價核定後，申購人亦有可能放棄承購，故處分收益會受上述因素影響，遇案將盡力辦理以期達到目標。
[施政績效填報人力面向]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2%)	(1) 臨時人員變動率(2%)	-100	因既有人員屆齡退休及配合個人生涯規劃異動，產生人力銜接需求，需於年度中補充臨時人力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並將持續強化臨時人員留任管理與工作交接機制，以降低非必要之人員流動。

肆、績效總評

本處 114 年度核心面向計有 21 項：「充實財源，健全財政，支援重大縣府建設」、「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調度，健全地方財政」、「提昇自有財源，彰顯財政自我努力精神」、「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辦理菸酒宣導及災害演練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挹注財政收入」、「加強縣有財產產籍管理」、「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使用」、「強化公庫支付管理，提升行政效能」、「推動縣庫付款憑單線上作業，加速支付效率及提升行政作業流程」、「督導實施地政便民服務」、「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督導清理未辦繼承工作」、「土地徵收作業」、「公地撥用作業」、「加強非都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加強辦理縣有耕地放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業務創新面向計有 2 項：「執行地政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縣有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與臺北惜物網合作辦理」。

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37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惟核心業務面向 8-2 指標：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業務，達成率為 85%，已分析原因並加以檢討。人力面向計有 4 項：「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勤休制度精進作為」、「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環境」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1 項「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臨時人員變動率」為 11.8%，未達目標值，已分析原因並加以檢討。經費面向「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為 8.58%，未達目標值，已分析原因並加以檢討。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充實財源，健全財政，支援重大縣府建設

(一)總體歲入預算執行率管理

說明：

1. 總體歲入：原訂目標值 95%
2. 實收數：129 億 4703 萬 5946 元。
3. 預算數：123 億 7170 萬 2000 元。
4. 達成目標值： $12,947,035,946 / 12,371,702,000 = 104.65\%$
5. 達成度：110.15%

二、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調度，健全地方財政

(一)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控制

(二)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控制

說明：按公共債務法規定，1 年以上債務，縣（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另 1

年以下債務，各縣（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準此，本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債務皆為 0，達成目標值。

（三）節省利息支出

說明：基金專戶未納入集中支付前應付利息數 37,500,000-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後應付利息數 11,710,903=25,789,097(可節省利息支出)≥ 1500 萬元，達成目標值 25,789,097/15,000,000=171%。

達成度高達 171%，116 年原訂目標值視情況提高。

三、提昇自有財源，彰顯財政自我努力精神

（一）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之執行率控制

說明：

1. 原定目標值：100%
2. 實收數：4250 萬 3487 元。
3. 預算數：2370 萬 3000 元。
4. 達成目標值：42,503,487/23,703,000=179.32%
5. 達成度：100.00%

（二）規費收入之執行率控制

說明：

1. 原定目標值：100%
2. 實收數：2 億 6068 萬 762 元。
3. 預算數：2 億 7496 萬 4000 元。
4. 達成目標值：260,680,762/274,964,000=94.81%
5. 達成度：94.81%

四、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

（一）執行貧瘠鄉市補助計畫

說明：

1. 本府 114 年度核定預算數為新台幣 2,700 萬元。
2. 查本府 114 年度補助執行數為新台幣 2,700 萬元。
3. 達成目標值： $(\text{歲入實收數} / \text{歲入預算數}) \times 100\%$
 $= (27,000,000 / 27,000,000) \times 100\% = 100\%$

（二）執行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計畫

說明：

1. 本府 114 年度核定預算數為新台幣 4,681 萬 2 千元。
2. 查本府 114 年度補助執行數為新台幣 4,681 萬 2 千元。
3. 達成目標值： $(\text{歲入實收數} / \text{歲入預算數}) \times 100\%$
 $= (46,812,000 / 46,812,000) \times 100\% = 100\%$

五、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一)維護菸酒品衛生安全及產銷秩序，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及買賣業者家次

說明：114 年度實際辦理抽檢家次/114 年度預定辦理抽檢家次) $\times 100\%$

$= (175/175) \times 100\% = 100\%$ ，達成目標值 100%。

六、辦理菸酒宣導及災害演練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一)藉由媒體、網路、社區活動等多元管道，廣泛宣導菸酒相關法令

說明：114 年度實際辦理菸酒宣導活動 10 場次、發佈菸酒宣導新聞稿於本府(處)

網站 11 篇、跑馬燈 3 次、菸酒宣導廣告 1 次，以上合計 25 次。

(二)協同衛生局、警察局辦理假酒中毒之通報演練

說明：演練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工作，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演練完竣，並依規定於第一時間以複式多元通報，以免危害擴大。

七、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

(一)輔導信用合作社社員大會之運作

說明：114 年度實際輔導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場次/114 年度預定輔導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場次) $\times 100\% = (2/2) \times 100\% = 100\%$

(二)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

說明：(114 年度實際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抽檢家數(含分社)/114 年度預定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抽檢家數(含分社)) $\times 100\% = (5/5) \times 100\% = 100\%$ 。

八、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挹注財政收入

(一)執行縣有土地清查

說明：

1. 114 年度縣有土地預定清查 1600 筆。
2. 114 年度共清查 1600 筆，達成目標值。
3. 清查成果：協調拆除占建物 3 件
4. 達成度：100%。

(二)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業務

說明：

1. 114 年度歲入預算目標值為 1,600 萬元。
2. 114 年度辦理出售土地收入金額 1,356 萬元。
3. 達成目標值： $(\text{年度處分收入} / \text{年度歲入預算目標值}) \times 100\% = (13,560,000 / 16,000,000) \times 100\% = 84.75\%$
4. 達成度：84.75%

114 年度應收土地租金、補償金戶數 1,046 戶，未繳納者皆已透過電話、公文方式進行催繳，現餘 1 戶土地補償金 2,813 元尚未繳納，查該戶往年皆如期繳納，

應屬單期漏繳情形，後續將持續追蹤及催繳。

(三)租金收繳率

說明： $(114 \text{ 年度租金實收數} / 114 \text{ 年度租金應收數}) \times 100\% = (5,542,373 / 5,545,186) \times 100\% = 99.95\%$

九、加強縣有財產產籍管理

(一)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辦理定期檢核

說明：

1. 為加強縣有財產產籍管理，提高各機關對縣有財產管理之注重及效率並建立分層負責之管理制度，辦理定期檢核，114 年度預定檢核 19 個機關（單位）。
2. 114 年度實際檢核 19 個機關單位達成目標值。
3. 檢核成果：各單位有「未擬訂財產盤點實施計畫及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等 13 項缺失，經函請各單位改善，各單位均函報已改善。
4. 達成度：實際檢核（單位）數／預定檢核機關（單位）數 $19/19 \times 100\% = 100\%$

十、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使用

(一)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辦理定期抽查

說明：

1. 目標值：正常使用之公共設施筆數(10 筆)。
2. 114 年度抽查筆數：23 筆。
3. 抽查結果為正常使用之筆數：22 筆。
4. 達成度： $22/10 \times 100\% = 220\%$

十一、強化公庫支付管理，提昇行政效能

(一)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 企合成網」匯款比例

說明： $(114 \text{ 年度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 企合成網」匯款筆數} / 114 \text{ 年度縣庫集中支付全部筆數}) \times 100\% = (58,327 / 59,771) \times 100\% = 97.58, 97.58\% > \text{達原定目標值 } 92\%, \text{達成目標。}$

(二)加強支票簽發及管理，簽發支票錯誤作廢之比例

說明： $114 \text{ 年度作廢支票數(不含因其他業務單位作業錯誤造成之作廢數)} / \text{簽發支票總數} \times 100\% = (2 \text{ 張} / 1,444 \text{ 張}) \times 100\% = 0.14\%, 0.14\% \text{達成目標值} \leq 0.35\%, \text{達成目標。}$

(三)公款支付情形

說明：受考核年度公庫支付情形，公庫無延遲支付，達成目標。

十二、推動縣庫付款憑單線上作業，加速支付效率及提升行政作業流程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費及款項之集中支付，以憑單無紙(線上簽核作業方式處理)

說明： $(114 \text{ 年度無紙化作業付款憑單件數} / 114 \text{ 縣庫付款憑單總件數}) \times$

$100\%=(33,514/33,549)\times 100\%=99.90\%$ ， $99.90\%>$ 達原定目標值 93%，達成目標。

十三、督導實施地政便民服務

(一)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

說明：為防範偽冒案件，由地所櫃檯同仁加強宣導及地政士配合鼓勵民眾申請異動通知，114 年度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件數 958 件，核准總件數 958 件，辦理績效為 100%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0%，有效提升行政效能，落實政府保障民眾財產之美意。

(二)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及發還新權狀

說明：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後，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派員至重測區望安鄉公所收取民眾舊權狀 34 件；返所換製新權狀，另於 114 年 3 月 8 日再次下鄉發還民眾 34 件。辦理績效為 100%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0%，有效減少民眾往返船航 2 趟及櫃台等候辦理時間，預估每人約節省 10 小時，總計約節省 340 小時。

(三)數值區土地鑑界，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

說明：實施數值區土地鑑界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措施，114 年度受理鑑界複丈申請件數 816 件，當場核發成果圖 816 件，辦理績效為 100%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0%。每件節省寄發郵資及行政成本約 10 元，總計約節省 8,160 元；每件縮短民眾等待領取鑑界成果圖時間約 2 天，總計約縮短 1,632 天。

(四)旅台鄉親申請勘查，隨到隨辦

說明：體貼旅台鄉親返澎申辦土地勘查案件，配合返澎日期採電話預約及隨到隨辦方式辦理，114 年度受理旅台鄉親申請件數 8 件、筆數 18 筆，實地勘查件數 8 件、筆數 18 筆，辦理績效為 100%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0%。每件約節省排案等候時間 4 小時，合計節省 32 小時。

十四、持續督導辦理地籍圖重測

(一)依限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

說明：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提昇地籍圖資運用效率與地政服務品質。114 年度內政部核定須完成目標值 2,547 筆，本府實際完成 2,550 筆。達成目標值： $(2,550 \text{ 筆}/2,547 \text{ 筆})\times 100\%=100\%$

十五、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一)辦理地籍清理標售公告土地筆數

說明：配合年度預定清查計畫，積極辦理清查工作，有效活化本縣土地利用。114 年度計畫代為標售筆數 100 筆，實際完成筆數 109 筆。達成目標值： $(109 \text{ 筆}/100 \text{ 筆})\times 100\%=109\%$

十六、督導清理未辦繼承工作

(一)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說明：主動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以釐正地籍資料，有效減少產權不明糾

紛。達成目標值(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累計每月除戶數-其中已辦理繼承件數)： $(924 \text{ 件}/924 \text{ 件}-0 \text{ 件})\times 100\%=100\%$

(二)列冊管理期滿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

說明：為讓土地能有效利用，減少產權不明之糾紛，積極辦理土地法 73 條之 1 規定，將列管期滿之未辦繼承案件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本年度預計辦理 80 件，實際辦理 86 件。達成目標值： $(96 \text{ 件}/80 \text{ 件})\times 100\%=120\%$

十七、土地徵收作業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辦理補償費發放

說明：114 年度核准徵收案件計有「民族路以西公 4-1 中段公園開闢計畫」1 案，業依規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辦理補償費發放。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於補償費發放完竣後 1 個月內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說明：114 年度核准徵收案件計有「民族路以西公 4-1 中段公園開闢計畫」1 案，業辦理補償費提存專戶作業，並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十八、公地撥用作業

(一)依期限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說明：114 年度辦理撥用 86 件，共 357 筆土地，皆依期限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十九、加強非都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

(一)配合內政部通報非都土地變異點查核處理通報程序

說明：114 年度完成查核處理通報程序件數/114 年度內政部全年變異點通知件數 $\times 100\%=(188/188)\times 100\%=100\%$

二十、加強辦理縣有耕地放租

(一)依規辦理縣有耕地放租公告

說明：114 年度辦理縣有耕地放租公告(至少每半年 1 次，每年 2 次) $=(2/2)\times 100\%=100\%$

二十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一)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公告發布實施

說明：因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由 114 年 4 月 30 日再度調整為 1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致無法於本年度完成公告發布實施。

二十二、執行地政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作業

(一)地政業務案件需補正時聯繫稅捐稽徵機關同意後，改填「資料聯繫單」，以傳真方式即時辦理查詢作業，免再寄送補正通知書等待。有效縮短民眾申辦案補正時效，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說明：地政業務案件需補正時聯繫稅捐稽徵機關同意後，改填「資料聯繫單」，以傳真方式即時辦理查詢作業，免再寄送補正通知書等待。114 年度與稅務局聯繫 170 件遺產土地、房屋查欠稅資等；與國稅局聯繫 17 件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容，辦理績效為 100%達成目標值，達成度 100%。每件約節省排案等候時間 3 天，合計節省 561 天。有效縮短民眾申辦案補正時效，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十三、縣有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與臺北惜物網合作辦理

(一)藉由台北惜物網平台的瀏覽量，增加報廢品的曝光度及拍賣率，以達提生拍賣金額

說明：

1. 114 年度拍賣金額目標值為 100 萬元。
2. 114 年度辦理報廢品拍賣收入金額 199 萬 3,802 元。
3. 達成目標值： $(\text{年度拍賣收入} / \text{年度拍賣目標值}) \times 100\% = (1,993,802 / 1,000,000) \times 100\% = 199.38\%$ 達成度：199.38%